

国浩律师集团(广州)事务所

关于广东星辉车模股份有限公司

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第一个可行权相关事项的

法律意见

广东星辉车模股份有限公司：

释 义

星辉车模或公司	指广东星辉车模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	指公司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广东星辉车模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
授予日	指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日期。
《公司法》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
《备忘录1号》	指《股权激励有关备忘录1号》。
《备忘录2号》	指《股权激励有关备忘录2号》。
《备忘录3号》	指《股权激励有关备忘录3号》。
《章程》	指《广东星辉车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	指星辉车模实施的《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
本所律师	指本所经办律师李彩霞和王志宏。
元	指人民币的货币单位。本报告除特别指明外，均同。

(引 言)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及本所声明如下：

(一)本所接受星辉车模的委托，作为星辉车模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指派李彩霞、王志宏律师为星辉车模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涉及的相关事项出具法律意见。

(二)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审阅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人员名单以及本所律师认为需要审查的其他文件，对相关的事实和资料进行了核查和验证。

(三)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备忘录1号》、《备忘录2号》、《备忘录3号》、《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四)本法律意见仅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涉及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相关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并不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考核标准、股票价值等事项的合理性以及会计、财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也不会对本次可行权所涉及的标

的股票价值发表意见或作任何形式的担保。本法律意见涉及该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或星辉车模的文件引述。

(五) 本法律意见仅供星辉车模为实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涉及的行权相关事项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正 文)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批准和授权

(一) 2010年11月4日，星辉车模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交的《广东星辉车模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星辉车模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2010年11月4日，星辉车模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审核，认为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二) 2011年5月25日，星辉车模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中国证监会反馈意见以及公司实际情况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进行修改后所形成的《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其中关联董事陈烽、刘渝玲和卢醉兰回避了表决，由非关联董事一致表决通过了该项议案。同日，星辉车模独立董事就《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星辉车模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2011年5月25日，星辉车模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并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

核实。

(三)《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经中国证监会备案无异议后,2011年6月9日,星辉车模召开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及《关于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授权董事会确定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授权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所必须的全部事宜等。

(四)2011年6月10日,星辉车模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人员调整的议案》以及《关于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涉及股票期权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其中关联董事陈烽、卢醉兰和屠鑫回避了表决,由非关联董事一致表决通过了该项议案。经过本次调整后,星辉车模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相应调整为72人,股票期权数量相应调整为329.8022万份,同时确定股票期权授予日为2011年6月10日,星辉车模全体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所涉股票期权授予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011年6月10日,星辉车模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人员调整的议案》以及《关于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涉及股票期权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

(五)2012年6月15日,星辉车模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及涉及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进行调整的议案》、《关于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议案》,其中关联董事陈烽、卢醉兰和屠鑫回避了表决,由非关联董事一致表决通过了该项议案。根据该次会议决议,星辉车模以定向发行公司股票的方式向67名激励对象发行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108.5242万份。星辉车模全体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等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012年6月15日，星辉车模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人员调整的议案》、《关于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议案》。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星辉车模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事项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备忘录1号》、《备忘录2号》、《备忘录3号》以及《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行权的股票来源、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的激励对象、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行权的股票来源：星辉车模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股票，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A股普通股。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行权的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的激励对象、股票期权数量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份数(万份)	占首期授予期权总数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万份)
陈烽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10.5740	3.41%	3.7009
刘渝玲	副总经理	10.1320	3.27%	3.5462
卢醉兰	董事、副总经理	10.1320	3.27%	3.5462
屠鑫	董事	8.6700	2.80%	3.0345
刘慧娴	副总经理	8.6700	2.80%	3.0345
陈剑丰	财务总监	9.6220	3.10%	3.3677
核心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及董事会认为需要进行激励的相关人员合计 61 人		252.2692	81.36%	88.2942
合计		310.0692	100.00%	108.5242

本次可行权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15.85元，行权期限自2012年6月11日起至2013年6月10日止。

本所律师认为，星辉车模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行权的股票来源、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的激励对象、股票期权数量、可行权价格和行权期限符合《管理办法》、《备忘录1号》、《备忘录2号》、《备忘录3号》及《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有关规定。

三、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的可行权条件

经核查，并根据星辉车模确认，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设定的行权条件和实际情况对比如下：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设定的行权条件	是否满足行权条件的说明
1、星辉车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出现该等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员； (2)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形； (4)公司董事会认定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	公司未出现该等情形。
3、业绩考核目标： 相比于2010年，2011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33%，2011年净利润增长不低于38%(相比于2009年，2011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85%，2011年净利润增长不低于100%)。	公司2010年营业收入324,501,012.25元，2011年营业收入为444,315,802.03元，增长率为36.92%；公司2010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53,780,307.49元，2011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76,348,969.64元，增长率为41.96%。公司2011年度的营业收入、净利润指标达到本

	次股权激励计划设定的业绩考核目标。
4、股票期权等待期内，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均不得低于授权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得为负。	授权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2008年、2009年、2010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平均净利润为40,098,048.87元，授权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平均净利润为38,882,825.19元，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等待期2011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81,117,712.36元、76,348,969.64元，均高于授权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为负。
5、根据《广东星辉车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等公司有关规定，激励对象2011年度绩效考核合格。	激励对象绩效考核均达到考核要求。

本所律师认为，星辉车模已满足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设定的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

四、结论性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星辉车模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的激励对象及可行权的股票数量、可行权价格、可行权期限及可行权条件等事项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备忘录1号》、《备忘录2号》、《备忘录3号》及《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有关规定。

本法律意见经本所盖章以及本所律师和本所负责人签名，并签署日期后生效。

本法律意见正本三份。

(本页无正文，是本所关于广东星辉车模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的签署页)

国浩律师集团(广州)事务所

签字律师：_____

李彩霞

负责人：_____

签字律师：_____

程 秉

王志宏

二〇一二年六月十五日